

文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7 号）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5 号）《关于开展苏州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39 号）及文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如下。

一、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按公布的考核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，根据转入计划，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初选名单，报教务处。

二、2025 年 5 月，学院已向教务处报当年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单、各专业可转入的人数以及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，并按学校规定进行公布。

三、学院各专业允许转出人数不设比例，转出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对于转入文学院学生的绩点要求：转入文学院所有专业学生 $GPA \geq 3.50$ ，且 GPA 和排名信息均指课程首次修读成绩对应的 GPA 和专业排名。

五、6 月 20 日上午 9:00 至 6 月 26 日中午 12:00，学生自行登录“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系统”，自愿申请转入同年级某一个专业。申请时间截止，“申请系统”将自动关闭申请功能，学生不能补申请或

修改申请转入专业。

六、6月27日，根据《关于开展苏州大学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“附件1-2”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核本学院学生转专业（转出）申请资格，并在“申请系统”中及时提交审核结论。6月30日，根据《关于开展苏州大学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“附件3”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核申请转入本学院学生的转专业（转入）申请资格，并在“申请系统”中及时提交审核结论。

七、7月2-3日，按已发布的转专业方案考核要求，在“申请系统”的“考试安排”菜单中进行转专业排考，明示学生参加考核需携带的证件及其他要求，并于7月3日下午15:00前在“申请系统”中予以发布。申请学生本人自行于7月3日下午16:00至7月4日期间，登录“申请系统”，查询本人是否具有转专业申请及考核资格，以及申请转入文学院的考核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安排，提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，准时参加考核。

八、申请转入我院所有允许转入专业的学生，需统一参加我院组织的笔试（满分100），对于成绩超过80分（含80分）者进行高低排序（届时将通过QQ群告知学生笔试成绩，并公布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），进入面试环节（满分100）。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在10—15分钟之间，按照学校要求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（考试信息届时详见转专业系统——考试安排）。

九、学院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总分（笔试和面试成绩均须 ≥ 80 分），从高到低排序（总分相同，按照GPA排序，GPA保留两位小

数，必要时查看三到四位小数），确定允许转入学生初选名单，于7月9日前报送至教务处。教务处汇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，向全校学生公布。

十、学生若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过程及结果有异议，可在转专业工作开展期间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反映或申诉（联系电话：0512-65880506，邮箱：3082865573@qq.com）；学生若对学院回复或处理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（邮箱：xlhu@suda.edu.cn）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名，以书面形式客观说明情况或举证，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本细则由文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其余相关事项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文学院

2025年6月10日

附：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长：曹炜、宋清华

成员：周生杰、阴浩、赵曜、陈昌强、裘兆远

秘书：许烨麟

转入考核方式、考核科目或内容等(考核方式必须包含面试环节，总成绩用百分制)

考核方式：笔试（100分）+面试（100分）

笔试内容：古典文献阅读+作文

面试内容：汉语言文学专业的综合能力，包括专业基础知识、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品德修养等